陵川县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2年5月1日正式施行的新修订《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更好地发挥地名在加强社会治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要求，现建立陵川县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能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实施《条例》，统筹全县地名管理工作，推动部门之间建立健全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研究解决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全县地名管理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信访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档案馆、县电信公司、县邮政公司共19个单位组成。县民政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民政局局长担任召集人，分管领导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一般由其职务继任者接替其资格，不再另行通知。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行政管理股，承担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行政管理股股长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县民政局：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报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审批的行政区划命名、更名审核工作；负责县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著名自然地理实体及县内跨乡（镇、街道）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指导监督地名备案、公告；配合上级民政部门建立陵川县地名信息化建设，公布标准地名等信息；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常态化更新工作；指导推进地名文化建设；指导地名方案编制、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县委宣传部：指导监督宣传文化、新闻出版等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指导新闻媒体把准地名工作舆论导向；指导开展地名文化宣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地名文化；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县发改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电力设施名称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县教育局：配合开展地名用字读音审定工作；指导监督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县公安局：指导监督驾驶证、行驶证、本领域交通标志、居民户口本和居民身份证等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民政部门制定门楼号牌编制、设置标准和规范，编制门楼号牌，并规范上墙；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不动产权属证书等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指导监督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等领域标准化地名的使用管理；负责自然保护地等涉及林业和草原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县住建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县交通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设施名称管理；指导监督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线路及其指示标志上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县水务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名称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县文旅局：指导监督文化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文化设施地名管理；配合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纳入保护范围；配合协调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县市场监管局：指导地名标准化相关工作，负责广告标牌标识内容监督，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及证件中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协调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在本部门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中使用标准地名；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县信访局：指导监督和督促群众信访反映涉及地名管理有关诉求和意见建议的受理办理工作；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矛盾风险，及时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责任。

（十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县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名称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开展地名法规政策与地名文化宣传；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县气象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台站等气象设施名称管理；指导监督气象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县档案馆：指导地名档案管理工作；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县电信公司：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通信设施名称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县邮政公司：指导监督邮政快递业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同志主持。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对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和重大事项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审批。

五、工作要求

县民政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地名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部署的各项任务，每年12月底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由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汇总后报县政府。各成员单位要相对固定联络员，加强沟通，主动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陵川县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成员名单

 召 集 人：马喜平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秦艳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段永革 县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

郭文鹤 县教育局副局长

 杜晓辉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旭琴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郭 青 县住建局副局长

 郑 鹏 县交通局副局长

 段树志 县水务局党总支委员

 王凤娟 县文旅局副局长

 徐秀棠 县市场监管局二级主任科员

 杨志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 鑫 县信访局四级主任科员

 冯 亮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刚 县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丁启恒 县气象局副局长

 闫梅霞 县档案馆副馆长

 王 睿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助理

 毕 霞 县邮政分公司副总经理